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进行了严格审议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4月28日